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10年6月4日於上海發佈：

股票代碼：600511

股票簡稱：國藥股份

公告編號2010-臨010

###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會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於2010年5月18日以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形式發出，並刊登在當天的《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上，會議於2010年6月3日上午在公司五樓會議室召開。會議由董事

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出席會議的限售流通股股東代表1名代表210,701,472股，非限售流通股股東代表1名代表756,792股，合計代表211,458,264股，佔總股本的44.16%，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表決權數。經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 審議並通過張利東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根據控股股東提名，選舉陳長清為公司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限售流通股股東代表210,701,472股同意，非限售流通股股東代表756,792股同意，共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100%，0股棄權，0股反對，通過此項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由北京市友邦律師事務所張明澍、王楠律師到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以及大會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4日

---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余魯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連萬勇先生及陳啟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該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